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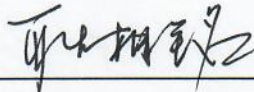
经审阅《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肥移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仅涉及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和投资方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意见出具人(签署):



于春波



耿相铭